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2021-070）。  
近日，经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592223L  
名称：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柳州市首途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朱朝阳  
注册资本：叁亿陆仟贰佰陆拾叁万伍仟伍仟陆佰零贰圆整  
成立日期：1981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127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1）、《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0）。  
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1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将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除上述公告外，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102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股份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董事会、副总裁张劲群先生计划自5月6日起至6月2日（窗口期不增持），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0万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1月6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张劲群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1,200股，合计增持36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增持股份（万股）  
张劲群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22日 21.21元/股 101.2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后持有股份  
张劲群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0,150 0.02% 381,360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150 0.03% 381,36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1

###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5号），2021年10月27日，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1,020,472,41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83.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9.2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8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特瑞普联合）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计师事务所[2021]第ZF108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湖州银行太湖新区支行、招商银行湖州分行、中信银行湖州分行（以下统称“四方”），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在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乙方子公司或甲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乙方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乙方协议的相关规定。  
3.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期满后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1-094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币种：人民币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批担保期限届满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金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9,000 6,00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5,000 9,000 6,0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5,000 9,000 6,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瑞茂通”）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三、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数量：无  
四、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良山支行（以下简称“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开展业务，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上述担保的担保范围：为江西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毓秀山太阳城  
法定代表人：杨广元  
注册资本：3,360,000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及制品、煤炭、焦炭、棉花、农产品、建材、家具、室内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八）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九）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十）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十一）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十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十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十四）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十五）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十六）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十七）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十八）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十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二十一）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十二）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十三）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十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二十五）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六）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二十七）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十八）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十九）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三十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十二）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三十三）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十四）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三十五）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十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三十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十八）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三十九）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四十）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四十一）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四十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四十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十四）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四十五）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四十六）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四十七）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四十八）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四十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十）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五十一）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五十二）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五十三）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五十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五十五）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十六）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五十七）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五十八）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五十九）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六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六十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十二）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六十三）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六十四）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六十五）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六十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六十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十八）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六十九）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七十）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七十一）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七十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七十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十四）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七十五）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七十六）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七十七）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七十八）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七十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八十）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八十一）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八十二）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八十三）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八十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八十五）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八十六）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八十七）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八十八）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八十九）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九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九十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九十二）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九十三）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九十四）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九十五）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九十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九十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九十八）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九十九）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一百零一）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零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一百零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零四）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一百零五）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零六）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一百零七）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零八）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一百零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一十）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一百一十一）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一十二）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一百一十三）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一十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一百一十五）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一十六）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一百一十七）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一十八）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一百一十九）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二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一百二十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二十二）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一百二十三）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二十四）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一百二十五）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二十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一百二十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二十八）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一百二十九）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三十）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一百三十一）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三十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一百三十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三十四）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一百三十五）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三十六）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一百三十七）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三十八）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一百三十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四十）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一百四十一）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四十二）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一百四十三）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四十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一百四十五）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四十六）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一百四十七）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四十八）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一百四十九）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五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一百五十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五十二）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一百五十三）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五十四）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一百五十五）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五十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一百五十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五十八）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一百五十九）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六十）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一百六十一）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六十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一百六十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六十四）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一百六十五）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六十六）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一百六十七）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六十八）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一百六十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七十）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一百七十一）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七十二）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一百七十三）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七十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一百七十五）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七十六）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一百七十七）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七十八）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一百七十九）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八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一百八十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八十二）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一百八十三）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八十四）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一百八十五）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八十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一百八十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八十八）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一百八十九）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九十）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一百九十一）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九十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一百九十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九十四）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一百九十五）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九十六）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一百九十七）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百九十八）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一百九十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百）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二百零一）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零二）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百零三）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零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二百零五）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百零六）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二百零七）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零八）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百零九）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一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二百一十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百一十二）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二百一十三）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一十四）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百一十五）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一十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二百一十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百一十八）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二百一十九）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二十）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百二十一）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二十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二百二十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百二十四）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二百二十五）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二十六）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百二十七）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二十八）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二百二十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百三十）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二百三十一）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三十二）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百三十三）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三十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二百三十五）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百三十六）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二百三十七）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三十八）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百三十九）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四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二百四十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百四十二）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二百四十三）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四十四）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百四十五）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四十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二百四十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百四十八）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二百四十九）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五十）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百五十一）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五十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二百五十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百五十四）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二百五十五）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五十六）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百五十七）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五十八）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二百五十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百六十）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二百六十一）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六十二）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百六十三）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六十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二百六十五）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百六十六）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二百六十七）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六十八）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百六十九）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七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二百七十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百七十二）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二百七十三）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七十四）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百七十五）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七十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二百七十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百七十八）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二百七十九）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八十）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百八十一）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八十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二百八十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百八十四）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二百八十五）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八十六）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百八十七）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八十八）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二百八十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百九十）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二百九十一）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九十二）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百九十三）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九十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二百九十五）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百九十六）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二百九十七）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百九十八）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百九十九）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百）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三百零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百零二）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三百零三）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百零四）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三百零五）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百零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三百零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百零八）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三百零九）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百一十）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三百一十一）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百一十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三百一十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百一十四）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三百一十五）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百一十六）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三百一十七）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百一十八）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三百一十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百二十）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三百二十一）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百二十二）担保范围：为履行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三百二十三）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百二十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三百二十五）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百二十六）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0.5%。  
（三百二十七）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百二十八）